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闡述研究的動機與構想，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第三節重要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民主化腳步的加快，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先後公佈與修訂，我國教育也歷經許多重大的變革。尤其是學校教師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立，教師專業自主的覺醒，擴大了教師參與的層面，改變教師傳統的角色，促進學校決策體系的分權化。沈珊珊（1996）、廖運楨（2002）指出：近年來國內外一片改革的浪潮中，擔任教學最前線的教師，往往成為教育品質低落、學生行為不良等教育問題責難的對象。在一個教師沒有具備充分的工作場所權力的社會中，大多數教育失敗的責任似乎不應該由教師來扛負，教師權力一方面受到學校行政組織的束縛和整個教育行政體系（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授權學校及教師程度高低的影響，另一方面則是決定於教師是否有足夠能力來行使該權力，以及是否願意負擔隨著權力而來的責任。王麗雲和潘慧玲（2000）也指出：無論是教育革新、教師專業發展、學校組織研究或是教育領導的新趨勢，「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都是重要的核心概念」，她們也指出徒法不足以自行，領導者願不願意分享重要權力，教師願不願意、有無能力承擔更多責任，都會影響改革成效，如果無法掌握「教師彰權益能」的概念，形式化的改革將多於實質性的改革。

Bancharach、Bamberger、Conley 及 Bauer（1990）指出參與決定是組織研究長久以來一直深切關心的議題，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它被認為是促進改

革，上級對部屬的影響及教師工作滿意度的關鍵因素（廖運楨，2002）。從學校行政運作民主化過程來分析，應以行政決定的廣泛參與、行政溝通的多面向溝通、行政領導落實民主化、績效考核評鑑強調透明化為主要原則。真正現代化的校園民主運作，應該廣開言路，提供學校同仁意見參與的機會，讓校務的決定可因集思廣益而得到適切的解決。教育的對象是學生，教學的主體則是教師，以學校為中心的經營，其基礎應建立在教師的素質與專業自主上，學校教育品質的提昇，取決於教師對學校改革參與的機會與熱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這些主張對學校校務運作的實質面產生了倡導性的影響，更對校園民主改革開放產生促發作用。

民國八十四年《教師法》頒布，國民中小學的組織架構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變革，《教師法》第三章規定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而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第四章規定教師之權利、義務，其中有關參與校務決定之事項，如「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第八章教師組織規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如「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規定」（教育部，1995）。學校教師在教學與校務行政運作之過程中擁有更多法定的參與權和自主權。民國八十八年公佈《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國民中小學校長以遴選任期制取代原來的甄選派任制，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並修訂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1999）。這些有關校園領導權力來源的改變，也激盪學校領導與管理體制的變革。

學校組織運作的模式，從科層體制的行政主導轉變為參與協商模式，教師要求參與學校教學與行政事務之討論與決定，從學校願景之討論、課程教學之

選編、課程活動之設計與實施、學校設施與設備圖書之採購、訂製、學校校園之規劃與建築、學校經費之運用與稽核、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晉用與考核、學生輔導管教之措施---等等，包含了內部組織結構運作、以及組織與外在生態系統的互動，教師積極爭取參與學校決策和經營之權力，教師參與校務決定，不僅是意願的有無或高低，教師參與校務決定更是一種權力與權益的爭奪與維護。不論是國內或國外的教育改革，可以看出改革的步調是從極權中央走向權力下放，從權力掌控（power over）走向權力共享（power with），從科層體制管理走向學校本位管理，在這樣的改革趨勢中，教師本身的角色，也從以往按本宣科照章行事的部屬角色開始轉變成為有權參與學校決定的夥伴角色，在這樣的轉變過程中，教師的權力，也隨著國家掌控操弄教育系統勢力的鬆動出現了有別以往的新局面。

教師權能的增長是教師彰權益能重要的目標，而參與決定是教師彰權益能最重要的內涵，Rice 和 Schneider（1994）的研究認為從 1980 到 1991 這十年間參與決定（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是教師彰權益能最重要的焦點。然而教師參與決定的內容為何？何時參與決定？教師參與決定的大小、議題？教師參與決定的方式如何？---研究者在國民中學擔任教師、學校行政工作近十年，近年來的教育改革對教師彰權益能的影響如何？現況為何？又參與決定與彰權益能兩者之間關係為何？不同類型不同規模不同環境教師參與決定與彰權益能的影響為何？以上研究者頗為關心，認為有實證研究加以探討的必要，求得科學性的結論並提出建議，因此產生強烈的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擬以台灣省北部地區苗栗、新竹、桃園縣、新

竹市等四個縣市國民中學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教師參與決定與彰權益能之關係，以作為國民中學學校本位管理之參考。本研究之目的有下列幾項：

- 一、探討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的現況？
- 二、探討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的現況？
- 三、分析國民中學個人及學校背景變項在教師彰權益能之差異？
- 四、分析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與彰權益能的關係
- 五、根據研究結果對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提出建議

貳、待答問題

- 一、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的現況
- 二、國民中學教師彰權益能的現況
-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教師彰權益能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一) 不同性別，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二) 不同學歷，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三) 不同年資，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 不同職務，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五) 教師會員與否，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六) 不同學校規模，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七) 不同校齡，對教師彰權益能之影響是否有顯著差異？
- 四、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方式與彰權益能的關係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一、國民中學教師

指桃竹苗四縣市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上均不含附設之夜補校）之一般教師（含導師、專任教師）、暨兼行政教師（包括兼組長、主任、

秘書)。本研究所指係教師個人參與之研究，教師會或其他教師組織皆不在研究之列。

二、教師參與決定 (teacher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 making)

係指學校組織成員共同研擬學校事務方向。在本研究所提之參與決定包括：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教師參與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等四種。

1. 「校長決定」：指校長單獨做決定，其決定過程無其他行政主管或教師參與意見。
2. 「行政主管決定」：指各單位主管單獨做決定，或由主管會報決定，其決定過程僅少數兼職行政教師參與。
3. 「教師參與討論決定」：指該項校務決定之過程中，教師不僅參與討論，意見之表達，並且是由教師參與表決之後所做的決定。
4. 「教師自行決定」：指教師就教學專業逕行做決定，或由學校行政上之授權決定，由教師個人自行做決定者。

三、教師彰權益能 (teacher empowerment)

本研究所稱教師彰權益能係指「教師經由內發性自我權能增長引發動機，藉由外在支持因素，進行彰顯權力，增加能力，提高教師工作滿意度，教學信心及專業形象之歷程」。本研究共確定了五個教師彰權益能的內涵因素，受試教師在各因素單選題中得分愈高，表示該教師覺得該因素彰權益能愈高。在研究中，教師彰權益能可分成五個內涵因素來討論：

(一) 參與決定：指的是在組織中，領導者為提高決策之品質，提供一種安全、信任的情境，激勵組織成員積極投入身心與情感，透過意見表達、資訊分享、相互影響、共同設計或共同抉擇的過程，促使組織成員能激發潛能、自動自發、獨立創造、心理滿足、精神愉快，以提高工作效率，達成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管理方式。

(二) 同僚關係：係指學校同事之間在工作分配、教學研究上共同合作的關係。

- (三) 自我效力：係指教師因環境限制之故，所知道的往往比所想及實踐出來的還要多，必須經由個體的自我決定感，將所知道的事情，完全表達出來，這種化被動進入主動建構，藉以促進學校的革新的權力為自我效力。
- (四) 專業自主：指教師在教學過程，受到行政人員應有的尊重，不受外力不當之干擾。
- (五) 道德領導：係指校長、行政人員在教育決策時能與教師之間充分互動，建立親密的關係，並對教師的主觀價值進行探究、表現關懷，以增進領導的道德本質。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分析、調查研究法等。以下分別論述。

一、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乃在蒐集本國與外國相關資料，包含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網站資源、碩博士論文等所供之資訊之後，建立研究架構，並作為編製問卷之理論基礎。同時分析教師行政決定與彰權益能的相關概念及背景，並分析教師參與決定的情形暨達成教師彰權益能情形的條件，並就彰權益能的內涵進行探討。

二、調查研究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藉此瞭解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其參與決定方式暨教師彰權益能表現情形的差異。本研究採用之問卷先與指導教授商榷，再將初步完成的問卷初稿郵寄給學者專家就問卷初稿內容代表性及適切性加以鑑定以進行專家效度，接著進行問卷預試，確保問卷的效度與信度，經過分析預試問卷施測結果，綜合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及信度分析三種統計分析方法，根據篩選後的題目編製成「國民中學教師參與決定調查問卷」乙份。

貳、研究步驟

- 一、蒐集資料，閱讀相關文獻，確定研究主題，擬定研究計劃。
- 二、根據文獻分析結果編製調查問卷，經預試、及信度和效度考驗後，修訂為正式問卷。
- 三、依照取樣原則，抽取研究樣本進行問卷調查。
- 四、回收問卷進行統計分析。
- 五、統整問卷分析結果，做成結論和建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範圍如下：

一、研究地區：本研究以桃竹苗四縣市國民中學為範圍，未包括台灣省其他各縣市及台北市高雄市，亦不包括私立中學或以上所附設之夜補校。未包括的原因是研究者服務學校位於新竹縣，受限於時間與能力的考量，至於台北市因與台灣省各縣市在行政編制、交通、經濟發展與學校所處社區因素差異性較大，教師參與決定的意願與教師彰權益能運作一向比較強烈，未包括私立中學，是基於私立中學教師聘用與管理，與公立國中有相當明顯之差異。故本研究不擬列入為研究範圍。

二、研究對象：針對桃竹苗四縣市公立國民中學之一般教師（導師及專任教師）、兼行政教師（兼主任、組長、秘書）。

三、研究內容：

（一）參與決定的內涵，包括課程發展、訓導工作、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校舍修建、輔導工作、學校排課等六項；參與決定的方式，包括校長決定、行政主管決定、教師討論決定、教師自行決定等四種方式。

（二）教師彰權益能包括參與決定、同僚關係、自我效力、專業自主、道德領導等五項為指標。

(三) 背景變項，包括：

1. 個人變項：教師之性別、學歷、教育服務年資、擔任職務、是否為教師會員。
2. 學校變項：學校普通班級總數、建校歷史。

貳、研究限制

一、就研究方法限制而言

本研究主要是以調查研究法為主，因受限於研究之專業能力、研究之時間以及問卷題目可能涉及對學校的觀感、校長領導方式、以及自我評估等問題，唯恐部分受試者在填答時，對問卷內容有所保留或詮釋錯誤，造成測量誤差之存在。

二、就研究內容限制而言

(一) 本研究在問卷第二部分決定事項方面，僅列舉課程發展、訓導工作、教評會、校舍修建、輔導工作、學校排課等六個項目，尚難以完全羅列各項校務決定之範疇；在教師彰權益能方面，因為範疇相當複雜，本研究僅以參與決定、同僚關係、自我效力、專業自主、道德領導等層面為內容。在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上會受到限制，在教師參與決定方面，僅探討參與決定之方式，其他如參與之時機、參與之結果皆未在研究設計之列。

三、就研究對象限制而言

本研究係以桃竹苗四縣市公立國民中學為對象，因此研究結論的應用，不適宜做過度的推論。